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1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決　議：

一、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8日國署都字第1150054323號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2次會議決議，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通盤檢討案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已完成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課題對策研擬及研提發展策略與目標之部分計畫內容，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

二、 又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5年5月15日中建字第1150010445號函，該局陳情變更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屬中央興建重大設施，具有辦理急迫性。另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核，參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陳情意見所新增細部計畫變更範圍，其計畫圖重製疑義部分業於「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並於113年3月6日府授都企字第1130049389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 本案尚符合前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6 月 8 日函，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工進之精神，爰同意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新編號 14、17 案屬科學園區部分（表 2、表 3、圖 4~6），未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得先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就超出原公展變更範圍部分辦理再公開展覽，倘再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刻正辦理本案變更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新編號 14、17 案屬科學園區部分)再行公開展覽前置作業；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中，業於 115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第二案：臺中市大甲區 1015-1、1015-2、1016-1、1016-2、1123-1 及 1123-2 地號等 6 筆土地（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案

決　議：本案申請項目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作為申請人之工廠用電使用，其申請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准許條件表規定，原則同意於大甲區永信段 1015-1、1015-2、1016-1、1016-2、1123-1 及 1123-2 地號等 6 筆土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為降低光電板反射光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有關光照反射率及角度對環境之影響，請本府經發局於本案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審查時嚴格檢討，避免光害之衝擊。

執行情形：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申請書件。

※以上為第 160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豐原區豐圳段 296 地號等 21 筆土地）案

第二案：擬定臺中市信義街周邊街廓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